



关于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〇年十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523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已收悉。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箭科技”、“发行人”、“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一致。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的回答	宋体（不加粗）
对涉及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在本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问题 1.境外子公司业务收入确认政策.....	4
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	6
问题 3.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17
问题 4.关于业绩波动.....	26
问题 5.关于顺康医疗.....	41
问题 6.关于更换保荐人.....	45

问题 1.境外子公司业务收入确认政策

申报材料显示，对于境外子公司销售业务，发行人从发货到确认收入周期一般在 1 天以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MKI 对其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中一般未明确约定货物控制权转移的相关条款。销售订单中约定了交货时间、地点和交货方式，MKI 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物流公司发货或通知客户自提，发货同时开具发票，客户根据发货/发票时间在信用期内付款。由于 MKI 销售具有次数频繁，单笔交易金额小，发货频率高等特点，且客户在正常收货后不会反馈至 MKI，以客户收货作为收入确认的条件难度较大，考虑到发货运输时间相对较短，MKI 以发货确认收入。

请发行人结合退货率、行业惯例等，补充披露境外子公司 MKI 销售收入确认政策是否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的方法”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MKI以发货确认收入，其收入确认政策合理、谨慎，具体如下：

（1）境外子公司MKI的具体销售及收入确认流程

MKI 客户通过邮件或者电子数据交换（EDI）下单→业务人员确认订单信息后经批准接受订单→将订单产品代码发送至仓库→仓库联系运输公司（或通知客户自提）→运输公司提货同时提供运输单据→MKI提供客户销售发票→MKI确认收入。

（2）境外子公司MKI在报告期内的退货情况

报告期各期，MKI退货金额分别为208.98万元、160.73万元、176.08万元和134.25万元，占发行人各期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0.14%、0.10%、0.11%和0.22%，金额及占比均较低。

（3）境外子公司MKI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行业惯例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境外子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政策。经与已上市公司境

外子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进行对比，境外子公司MKI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已上市公司的境外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康隆达（603665.SH）关于境外子公司收入确认依据具体描述如下：“境外子公司产品经由第三方运输公司发货后即确认收入。”

中宠股份（002891.SZ）关于境外子公司收入确认依据具体描述如下：“对子公司所在国客户销售：客户凭提单提货，公司将货物交付客户委托的物流公司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对子公司所在国以外客户销售：以报关出口后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确认依据为报关单及出口数据。”

（4）境外子公司MKI销售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MKI系商品流通企业，不负责产品的安装，发货方式一般是委托第三方物流发货或客户自提，物流运输时间较短。MKI在客户自提或托付第三方物流运输货物至客户或客户指定地点后，将运输单据、发票传至客户处；客户认可该种发货及收货方式，并根据MKI提供的货运单号跟踪收货，以MKI开具的发票日期开始计算信用期，信用期通常为发货后的一到两个月，并据此支付货款。报告期内，MKI销售产生退货的金额和占比都相对较低。基于上述情况，MKI以发货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①2020年1月1日前

MKI根据客户下达订单，按订单确定货物数量、地点、时间进行发货，将货物托付第三方物流运输或客户自提时，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

②2020年1月1日后

MKI根据客户下达订单，按订单确定货物数量、地点、时间进行发货，将货物托付第三方物流运输或客户自提时，已将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购买方，购买方接受该种交付安排并支付货款，即客户已接受该商品，认可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由MKI转移至购买方，且购买方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并相应的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而MKI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MKI以发货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与相关上市公司收入确认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收入确认政策合理、谨慎。”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子公司 MKI 的收入确认政策及其设置背景，获取并查阅 MKI 的销售订单及发货单等业务单据、了解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约定、收入确认时点、结算周期等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 MKI 收入确认是否与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一致；

2、获取并分析 MKI 在报告期内的退货明细，了解报告期各期 MKI 售出产品的退货情况；

3、通过公开信息搜索拟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境外子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分析 MKI 与上述境外子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4、查阅并比对《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条款，分析 MKI 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准则的相关要求。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以发货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与相关上市公司收入确认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收入确认政策合理、谨慎。

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前身东箭有限自 2003 年设立至 2013 年，控股股东为马永波，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永涛胞兄。2013 年，马永波以其持有东箭有限 75%的股权向汇盈投资出资。2016 年，东箭有限原股东香港锐搏、汇盈投资陆续将部分股份转让给马永涛等自然人。马永涛成为发行人现实际控制人。马永波控制和投资十余家企业，多次为发行人融资提供担保，与发行人关系密切。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马永波的简历、在发行人处历史任职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补充马永涛创办东箭有限的论述依据，说明马永波向马永涛转让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 结合香港锐搏、汇盈投资的基本情况和简要历史沿革，进一步说明马永波和马永涛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关系及其变化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披露、说明及分析】

一、补充披露马永波的简历、在发行人处历史任职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补充马永涛创办东箭有限的论述依据，说明马永波向马永涛转让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一) 补充披露马永波的简历、在发行人处历史任职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中补充披露马永波的简历、在发行人处历史任职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东箭有限系马永涛、马永波于2003年7月共同创办的企业，马永波的基本情况如下：马永波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4年开始创业，2003年与马永涛共同创办东箭有限，2003年至2016年担任东箭有限董事，2007年与马永涛共同设立广东物联天下投资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2011年成立物联天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

马永波在发行人处历次任职情况为：2003年7月至2005年9月，任东箭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05年9月至2006年11月，任东箭有限董事长；2006年11月至2013年1月，任东箭有限董事；2013年1月至2015年3月，任东箭有限董事长；2015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东箭有限董事；2016年12月后，不再担任发行人任何职务。”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 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中披露了马永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马永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马永波投资情况
----	----	-----------	---------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马永波投资情况
1	广东物联天下投资有限公司	对房地产业、工业进行投资，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服务，企业并购及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有效许可后方可经营）	马永波控制的企业，持股情况为广东物联天下产业园有限公司和马永波各自持股 50% 和 50%
2	天津通城邻里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网络工程；物联网技术、电子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及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商务信息咨询；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互联网零售；网上贸易代理；日用百货、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的零售	马永波控制的企业，持股情况为广东物联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目前已办理税务注销
3	物联天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对工业、商业、房地产行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范围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经营的项目）	马永波控制的企业，持股情况为广东物联天下投资有限公司与佛山市智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50%
4	广东物联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物联网技术、电子、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承包、技术中介、科技咨询	马永波控制的企业，持股情况为物联天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5	佛山顺德新城科技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为高新技术创业提供信息交流、技术咨询、技术孵化、技术培训服务；对房地产业、工业投资；信息化技术研究、开发及应用（以上涉及应经许可的项目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马永波控制的企业，持股情况为物联天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6	广东物联天下产业园有限公司	对产业园投资、开发与经营管理、集群企业住所托管、物业管理、物业租赁；对土地开发、基础建设投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马永波控制的企业，持股情况为物联天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物联天下投资有限公司各自持股 90%和 10%
7	广东物联天下物联网应用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软件开发及应用；信息化技术研究、开发及应用；物联网研究、开发及应用；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马永波控制的企业，持股情况为物联天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物联天下投资有限公司各自持股 90%和 10%。
8	广东物联软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及应用；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信息技术服务；网络工程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马永波控制的企业，持股情况为广东物联天下产业园有限公司和广东物联天下物联网应用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各自持股 45.9%和 5.1%。
9	广东创智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对房地产投资与开发，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	马永波控制的企业，持股情况为广东物联天下产业园有限公司和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马永波投资情况
		管理；园林、建筑和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与经营相关的咨询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广东物联天下物联网应用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各自持股 70%和 30%
10	广东帝弘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传感器网络信息服务，物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旅游管理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信息科技咨询；投资管理咨询；汽车租赁信息服务	马永波控制的企业，持股情况为广东物联天下物联网应用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和广东物联天下产业园有限公司各自持股 60.8%和 18%
11	佛山市信达企业信息咨询服务部	企业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	马永波系该企业的投资人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上述企业外，马永波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马永波投资情况
1	珠海横琴中科零壹沃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创新创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股权投资	马永波持有 7.84%的合伙份额，佛山顺德新域科技产业孵化有限公司参股企业珠海横琴中科零壹天使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9%的合伙份额
2	智祥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	马永波持股 37.03%

（二）补充马永涛创办东箭有限的论述依据，说明马永波向马永涛转让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1、马永涛创办东箭有限的依据

东箭有限系马永涛、马永波于 2003 年 7 月共同创办的企业，在东箭有限设立之初的运营过程中，马永涛主要负责公司采购、生产以及内销等业务，马永波主要负责公司外销业务。在东箭有限设立之初未体现马永涛直接持股，系因马永涛、马永波作为兄弟，将东箭有限作为家族事业经营，并未对股权进行明确划分，仅为满足工商主管部门有关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要求进行了简单划分，由马永涛配偶刘少容持有东箭有限 10%的股权并担任东箭有限监事，2003 年起至今马永涛一直在东箭有限任职，任职期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2、马永波向马永涛转让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在东箭有限设立后，马永涛、马永波共同负责东箭有限生产经营。2007 年

之后，马永波逐步将精力转移至物联网产业园建设及运营的主营业务，并逐步退出东箭有限的经营管理；马永涛则一直专注于东箭有限的生产经营并打造了其带领下的由内部培养的资深团队及外聘的职业经理人组成的管理层。

到 2013 年，这种未明确划分产权归属但业务方向已明确划分的局面开始发生变化，主要原因系马永波拟开展物联网信息产业园第二期核心区建设，投入资金巨大，马永涛与马永波就该业务板块的发展方向产生不一致，两人开始就包括东箭有限股权在内的家族财产进行划分，其中对东箭有限股权的划分通过汇盈投资的股权调整来实现，双方就汇盈投资的股权调整签署了相关协议并结清了价款，双方对该等财产划分已协商一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会影响到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综上，东箭有限设立之初，马永涛和马永波为共同创始人，东箭有限为两人共同负责的家族事业，后因业务发展方向不同，导致两人对共同所有的家族财产分割，相关分割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马永涛于 2014 年 3 月最终取得东箭有限的控制权，成为东箭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其具有合理性；马永涛、马永波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二、结合香港锐搏、汇盈投资的基本情况和简要历史沿革，进一步说明马永波和马永涛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关系及其变化情况

（一）香港锐搏、汇盈投资的基本情况及其简要历史沿革

1、香港锐搏

（1）2005 年 1 月，香港锐搏设立

2005 年 1 月 10 日，香港锐搏取得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签发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0944796）。香港锐搏设立时法定股本为港币 10,000 元（分为 10,000 股且每股面值港币 1 元），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马永涛	9,999	99.99%
2	毕凤莲	1	0.01%
合计		10,000	100.00%

注：毕凤莲系马永涛之胞兄马永波配偶毕敏仪的妹妹，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

（2）2005 年 7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05 年 7 月 29 日，马永涛将所持有香港锐搏 74.99%的股份转让予毕凤莲，

将所持有香港锐搏 25%的股份转让予毕敏玲。本次股份转让后，香港锐搏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毕凤莲	7,500	75.00%
2	毕敏玲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注：毕敏玲与毕凤莲系姐妹关系，与马永涛之胞兄马永波配偶毕敏仪为姐妹关系；毕敏玲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

（3）2012 年 10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2 年 10 月 30 日，毕凤莲将所持有香港锐搏 75%的股份转让予毕敏玲。本次股权转让后，香港锐搏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毕敏玲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4）2013 年 2 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3 年 2 月 1 日，毕敏玲将所持有的香港锐搏 100%的股份转让予中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后，香港锐搏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注：中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系马永涛控制的企业，目前已注销。

（5）2018 年 11 月，香港锐搏解散

2018 年 11 月 23 日，香港锐搏取得香港公司注册处发出的信函，载明香港锐搏注册已经 2018 年 11 月 23 日刊登的第 8754 号宪报公告宣布撤销并于刊登当日予以解散。

综上，香港锐搏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汇盈投资

（1）汇盈投资设立（2013 年 5 月 28 日）

2013 年 5 月 13 日，马永波、马永涛签署汇盈投资章程，决定共同出资 1,500 万元设立汇盈投资，其中马永涛以货币出资 450 万元，占比 30%，出资时间为 2013 年 5 月 13 日；马永波以其持有的东箭有限的股权出资，认缴出资额 1,050

万元，占比 70%，出资时间为汇盈投资设立之日起 6 个月内。

2013 年 5 月 13 日，广东信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粤信华会验字（2013）100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5 月 8 日止，汇盈投资已收到股东马永涛缴纳的注册资本 4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 年 5 月 28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发《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顺监核设通内字[2013]第 1300068694 号）、《营业执照》，核准汇盈投资设立。

汇盈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永波	1,050	0	70%	股权
2	马永涛	450	450	30%	货币
合计		1,500	450	100%	股权、货币

（2）变更实收资本（2013 年 8 月 6 日）

2013 年 7 月 30 日，汇盈投资股东一致作出决议，同意汇盈投资实收资本变更为 1,500 万元，并就变更事项重新签署汇盈投资章程。

2013 年 7 月 30 日，汇盈投资股东马永波、马永涛签署新的汇盈投资章程。

2013 年 7 月 30 日，广东信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粤信华会验字（2013）149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7 月 18 日止，汇盈投资收到股东马永波缴纳的注册资本 1,0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股权出资。用于出资的股权为马永波持有的东箭有限 75%的股权，该股权已经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评估，于 2013 年 4 月 28 日出具“信评报字 130014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净资产值为 256,188,464.03 元，75%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92,141,348.02 元，其中 1,05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 181,641,348.02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8 月 6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顺监核变通内字[2013]第 1300103539 号），核准汇盈投资上述变更。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地方税务局乐从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款缴款书，马永波已缴纳本次股权出资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2,042.83 万元及滞纳金 60.26 万元。

本次变更后，汇盈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永波	1,050	1,050	70%	股权
2	马永涛	450	450	30%	货币
合计		1,500	1,500	100%	股权、货币

(3)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12 日)

2014 年 2 月 18 日, 汇盈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 同意马永波将持有汇盈投资 26% 的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 390 万元) 以 390 万元转让给马永涛; 重新签署汇盈投资章程。

2014 年 2 月 18 日, 马永波、马永涛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约定马永波将持有汇盈投资 26% 的股权以 390 万元转让给马永涛。

2014 年 3 月 11 日, 马永波、马永涛签署新的汇盈投资章程。

2014 年 3 月 12 日,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向汇盈投资核发《备案登记通知书》(顺监登记内备字 [2014] 第 1400021296 号)、新《营业执照》, 核准前述变更事项。

就本次股权转让, 马永涛已向马永波支付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系平价转让, 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本次变更后, 汇盈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永波	660	660	44%	股权
2	马永涛	840	840	56%	股权、货币
合计		1,500	1,500	100%	股权、货币

(4)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22 日)

2016 年 3 月 16 日, 汇盈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 同意马永波将其持有的汇盈投资 27.3335% 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 410.0025 万元) 以 410.0025 万元转让予马永涛; 同意重新制定章程。

2016 年 3 月 16 日, 马永波、马永涛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约定马永波将其持有的汇盈投资 27.3335% 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 410.0025 万元) 以 410.0025 万元转让予马永涛。

2016 年 3 月 16 日, 马永波、马永涛签署新的汇盈投资章程。

2016年3月22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顺监核变通内字[2016]第1681028601号）、《营业执照》，核准前述变更事项。

就本次股权转让，马永涛已向马永波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系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本次变更后，汇盈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永波	249.9975	249.9975	16.6665%	股权
2	马永涛	1,250.0025	1,250.0025	83.3335%	股权、货币
合计		1,500	1,500	100%	股权、货币

（5）第三次股权转让（2016年5月9日）

2016年5月9日，汇盈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马永波将其持有的汇盈投资16.660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49.912万元）以249.912万元转让给马永涛，并重新制定章程。

2016年5月9日，马永涛、马永波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马永波将其持有的汇盈投资16.660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49.912万元）以249.912万元转让予马永涛。

2016年5月9日，马永波、马永涛签署新的章程。

2016年5月9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备案登记通知书》（顺监登记内备字[2016]第1681063487号）、《营业执照》，核准前述变更事项。

就本次股权转让，马永涛已向马永波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系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本次变更后，汇盈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永波	0.0855	0.0855	0.0057%	股权
2	马永涛	1,499.9145	1,499.9145	99.9943%	股权、货币
合计		1,500	1,500	100%	股权、货币

（6）第四次股权转让（2016年12月19日）

2016年12月16日，汇盈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马永

波将其持有的汇盈投资 0.0057%股权无偿赠与其子马汇洋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12 月 16 日，马永波、马汇洋签署《股权赠与合同》，约定马永波将其持有的汇盈投资 0.005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0.0855 万元）无偿赠予马汇洋。

2016 年 12 月 16 日，马永涛、马汇洋签署新的汇盈投资章程。

2016 年 12 月 19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顺监核变通内字[2016]第 1681210405 号）、《营业执照》，核准前述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后，汇盈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汇洋	0.0855	0.0855	0.0057%	股权
2	马永涛	1,499.9145	1,499.9145	99.9943%	股权、货币
合计		1,500	1,500	100%	股权、货币

本次变更后，汇盈投资未再发生股权变动。

综上，汇盈投资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马永波和马永涛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关系及其变化情况

结合前述香港锐搏、汇盈投资的股权演变情况，马永涛与马永波对发行人的持股情况及其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马永涛	马永波
2003 年 7 月- 2005 年 9 月	马永涛配偶刘少容持股 10%	90%
2005 年 9 月- 2013 年 2 月	无	直接持股 75%（其中 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6 月：马永波直接持股 72.9%）
2013 年 2 月- 2013 年 7 月	香港锐搏持股 25%	直接持股 75%
2013 年 7 月- 2014 年 3 月	香港锐搏持股 25%，通过汇盈投资间接持股 22.5%，共计 47.5%	通过汇盈投资间接持股 52.5%
2014 年 3 月- 2016 年 3 月	香港锐搏持股 25%，通过汇盈投资间接持股 42%，共计 67%	通过汇盈投资间接持股 33%
2016 年 3 月 7 日- 2016 年 3 月 22 日	直接持股 4.0534%，通过汇盈投资间接持股 42%，共计 46.0534%	通过汇盈投资间接持股 33%
2016 年 3 月 22 日- 2016 年 5 月	直接持股 32.7112%，通过汇盈投资持股 16.6667%，共计 49.3779%	直接持股 14.5022%，通过新余东裕间接持股 6.3336%，通过汇盈投资间接持股 3.3333%，共计 24.1691%
2016 年 5 月- 2016 年 10 月	直接持股 32.7112%，通过汇盈投资持股 19.9989%，共计 52.7101%	直接持股 14.5022%，通过新余东裕间接持股 6.3336%，通过汇盈投

		资间接持股 0.0011%，共计 20.8369%
2016 年 10 月- 2016 年 12 月	直接持股 29.4401%，通过汇盈投资持股 17.9990%，共计 47.4391%	直接持股 13.0520%，通过新余东裕间接持股 5.7002%，通过汇盈投资间接持股 0.0010%，共计 18.7533%

注：2016 年 12 月，马永波将持有公司 13.052%的股权即出资额 2,175.33 万元赠与其儿子马汇洋，并将在新余东裕的全部财产份额及在汇盈投资的全部股权赠与其儿子马汇洋，在赠与后不再持有东箭有限任何股权。

如上表列示，股权在马永涛、马永波之间转让的时点主要为 2013 年 7 月、2014 年 3 月，转让的方式为两人持有的汇盈投资的股权调整。

其中，2013 年 7 月主要是通过马永波以其持有东箭有限 75%的股权向汇盈投资出资而实现东箭有限股权结构的调整。本次股权变更后，马永涛通过汇盈投资间接持有东箭有限 22.5%的股权，加上其通过香港锐搏间接持有东箭有限 25%的股权，共计持有东箭有限 47.5%的股权；与此同时，马永波持有东箭有限的股权比例下降到 52.5%。本次股权变更已经履行了相关的决议程序，马永波也为此支付了相应的税费。

2014 年 3 月，马永波将其持有汇盈投资 26%的股权转让予马永涛，马永涛持有汇盈投资的股权比例从 30%上升到 56%，因此间接通过汇盈投资持有东箭有限 42%的股权，加上其通过香港锐搏间接持有东箭有限 25%的股权，共计持有东箭有限 67%的股权；与此同时，马永波持有东箭有限的股权比例下降到 33%。自 2014 年 3 月起，马永涛取得了东箭有限的控制权，成为东箭有限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变更已经履行了相关的决议程序，股权转让款项已结清。

综上所述，上述股权在马永涛、马永波之间的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等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且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已结清，马永涛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未有任何第三方就此提出过异议，马永涛拥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具有稳定性，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马永波的调查表，并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进行网络核查；
- 2、对马永涛、马永波进行访谈，查阅东箭有限历史存档资料，并核查股权

变动相关资料；

3、查阅了汇盈投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出资款缴纳凭证、纳税凭证、股权转让款支付记录等资料，取得张元洪律师行出具的关于香港锐搏的法律意见书并核查香港锐搏的设立注册文件、商业登记证、历年周年申报表等资料；

4、取得马永涛、马永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等事项的确认函，并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二、核查结论

根据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马永波的简历、在发行人处历史任职情况以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2、马永涛与马永波之间的股权变动真实有效，相关股权转让款已结清，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马永涛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具有合理性和稳定性，不存在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3、发行人股权在马永涛、马永波之间转让的时点主要为2013年7月、2014年3月，转让的方式为两人持有的汇盈投资的股权调整，经过两次调整，马永涛持有的东箭有限股权为67%，马永波持有的东箭有限股权为33%，自2014年3月起，马永涛取得东箭有限的控制权，成为东箭有限实际控制人。马永涛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未有任何第三方就此提出过异议，马永涛拥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具有稳定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问题 3.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招股说明书披露，新余东诚、新余东信、新余东恒均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请发行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补充披露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披露情况】

一、请发行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补充披露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要求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发行人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之“（一）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之“2、员工持股平台”中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激励的实施

2016年3月，发行人中层及核心基层管理人员参与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新余东信、新余东诚、新余东恒通过受让东箭有限股权的方式获得激励股权，股权受让价格以东箭有限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最终协商确定为每一单位注册资本 1.3841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员工持股平台人员构成

新余东诚、新余东信、新余东恒三家员工持股平台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①新余东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新余东诚的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是否为/曾为发行人员工	目前在发行人处的任职
1	马彩媚	普通合伙人	19,156.40	19.1564	是	供应管理经理
2	龙帅	有限合伙人	5,459.10	5.4591	是	产品开发主任工程师
3	何伟廷	有限合伙人	4,139.00	4.1390	是	产品开发中级工程师
4	吴有福	有限合伙人	3,970.20	3.9702	是	ERP 软件开发中级工程师
5	黄祥福	有限合伙人	3,801.00	3.8010	是	生产主管
6	华荣国	有限合伙人	3,642.70	3.6427	是	副厂长
7	陈林武	有限合伙人	3,305.20	3.3052	是	ERP 实施主任工程师
8	胡炳炎	有限合伙人	3,176.20	3.1762	是	2019 年 7 月离职
9	黄小玲	有限合伙人	3,007.40	3.0074	是	产品开发中级工程师
10	汤名文	有限合伙人	2,977.70	2.9777	是	2019 年 7 月离职
11	向波	有限合伙人	2,977.70	2.9777	是	PMC 经理
12	陈义龙	有限合伙人	2,977.70	2.9777	是	生产主管
13	张晓婷	有限合伙人	2,977.70	2.9777	是	工业设计中级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是否为/曾为发行人员工	目前在发行人处的任职
14	严常昭	有限合伙人	2,977.70	2.9777	是	于 2020 年 6 月离职
15	曾建辉	有限合伙人	2,650.10	2.6501	是	品质中级工程师
16	陈磊	有限合伙人	2,650.10	2.6501	是	BPM 主任工程师
17	刘爱香	有限合伙人	2,650.10	2.6501	是	证券事务代表
18	黄东华	有限合伙人	2,481.40	2.4814	是	五金模具开发中级工程师
19	饶金贵	有限合伙人	2,312.70	2.3127	是	产品开发中级工程师
20	徐汝强	有限合伙人	2,312.70	2.3127	是	产品开发中级工程师
21	刘晓军	有限合伙人	2,153.80	2.1538	是	生产主管
22	杨竹恩	有限合伙人	1,985.10	1.9851	是	产品开发中级工程师
23	李松	有限合伙人	1,985.10	1.9851	是	前装开发二科主管
24	梁长久	有限合伙人	1,856.10	1.8561	是	生产主管
25	杨翔武	有限合伙人	1,816.40	1.8164	是	PE 中级工程师
26	徐毓芳	有限合伙人	1,657.60	1.6576	是	销售主管
27	姜庆龙	有限合伙人	1,657.60	1.6576	是	电子中级工程师
28	黄海英	有限合伙人	1,657.60	1.6576	是	产品经理
29	张献梅	有限合伙人	1,657.60	1.6576	是	成本主管
30	胡正学	有限合伙人	1,657.60	1.6576	是	生产主管
31	童伏良	有限合伙人	1,320.10	1.3201	是	2019 年 7 月离职
32	魏卓华	有限合伙人	992.60	0.9926	是	塑胶模具开发中级工程师
合计		-	100,000.00	100.00		--

②新余东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新余东信的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是否为/曾为发行人员工	目前在发行人处的任职
1	何飞	普通合伙人	7,514.20	7.5142	是	国内分销事业部副总经理
2	袁杰	有限合伙人	7,225.90	7.2259	是	国际事业部副总经理
3	王浩	有限合伙人	6,098.50	6.0985	是	业务总监
4	孙玉	有限合伙人	5,023.20	5.0232	是	销售总监兼西南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是否为/曾为发行人员工	目前在发行人处的任职
						总经理
5	陈定健	有限合伙人	4,591.80	4.5918	是	制造高级经理
6	陈进	有限合伙人	4,114.80	4.1148	是	电装研发部高级经理
7	朱忠忠	有限合伙人	3,993.40	3.9934	是	制造高级经理
8	刘克富	有限合伙人	3,934.90	3.9349	是	厂长
9	刁志强	有限合伙人	3,650.90	3.6509	是	销售副总经理兼大客户经理
10	肖扬波	有限合伙人	3,202.10	3.2021	是	销售副总经理
11	杨杰	有限合伙人	3,000.50	3.0005	是	国际研发高级经理
12	谢红	有限合伙人	2,989.60	2.9896	是	2020 年 1 月离职
13	胡维	有限合伙人	2,922.40	2.9224	是	OE 销售经理
14	曾淑娟	有限合伙人	2,896.40	2.8964	是	HRBP 高级经理
15	封铭	有限合伙人	2,764.20	2.7642	是	2020 年 5 月离职
16	刘咏梅	有限合伙人	2,746.80	2.7468	是	供应链总监
17	黄新华	有限合伙人	2,432.50	2.4325	是	高级经理
18	邱良连	有限合伙人	2,235.20	2.2352	是	高级经理
19	陈勇波	有限合伙人	1,805.90	1.8059	是	研发部经理
20	叶燕森	有限合伙人	1,662.80	1.6628	是	OE 销售经理
21	衡斌	有限合伙人	1,608.60	1.6086	是	高级厂长
22	林露薇	有限合伙人	1,593.50	1.5935	是	电商部经理
23	林琳	有限合伙人	1,589.10	1.5891	是	经理、监事会主席
24	唐伟航	有限合伙人	1,554.40	1.5544	是	经理
25	唐杰	有限合伙人	1,485.10	1.4851	是	经理
26	舒纲贵	有限合伙人	1,446.00	1.4460	是	产品开发中级工程师
27	陈宇峰	有限合伙人	1,446.00	1.4460	是	国际分销高级主管
28	曾惠淼	有限合伙人	1,424.40	1.4244	是	工程主管
29	钟子保	有限合伙人	1,372.30	1.3723	是	高级产品经理
30	韦建	有限合伙人	1,372.30	1.3723	是	经理
31	李军杰	有限合伙人	1,300.80	1.3008	是	2020 年 9 月离职
32	钟志基	有限合伙人	1,300.80	1.3008	是	经理
33	黄喜平	有限合伙人	1,229.20	1.2292	是	财务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是否为/曾为发行人员工	目前在发行人处的任职
34	熊峰	有限合伙人	904.00	0.9040	是	部门经理
35	廖嘉湘	有限合伙人	904.00	0.9040	是	业务高级经理
36	黄樱	有限合伙人	867.20	0.8672	是	HRBP 高级主管
37	张天太	有限合伙人	687.20	0.6872	是	高级主管
38	伍伟峰	有限合伙人	578.80	0.5788	是	2019 年 7 月离职
39	黄佩华	有限合伙人	578.80	0.5788	是	采购高级主管
40	林锦峰	有限合伙人	505.10	0.5051	是	2019 年 7 月离职
41	刘江	有限合伙人	433.90	0.4339	是	总裁秘书
42	刘小兰	有限合伙人	433.60	0.4336	是	成本经理
43	林华亮	有限合伙人	362.10	0.3621	是	审计高级主管、职工代表监事
44	张英	有限合伙人	216.80	0.2168	是	2019 年退休
合计		-	100,000.00	100.00		--

③新余东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新余东信的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是否为/曾为发行人员工	目前在发行人处的任职
1	陈桔	普通合伙人	35,983.10	35.9831	是	高级经理
2	杨良	有限合伙人	5,759.90	5.7599	是	区域总经理
3	邢东彬	有限合伙人	5,500.30	5.5003	是	销售总监兼区域总经理
4	庞林松	有限合伙人	4,873.70	4.8737	是	销售总监兼区域总经理
5	孙斌	有限合伙人	4,861.10	4.8611	是	区域总经理
6	郭继强	有限合伙人	4,487.60	4.4876	是	销售经理
7	龙建平	有限合伙人	4,316.70	4.3167	是	区域总经理
8	蔡永红	有限合伙人	3,272.40	3.2724	是	销售总监助理兼高级销售经理
9	黄涛	有限合伙人	3,253.40	3.2534	是	2018 年 2 月离职
10	王海菊	有限合伙人	3,190.10	3.1901	是	销售经理
11	孙超	有限合伙人	3,171.10	3.1711	是	2019 年 3 月离职
12	张卫锋	有限合伙人	2,398.90	2.3989	是	2019 年 3 月离职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是否为/曾为发行人员工	目前在发行人处的任职
13	王宝	有限合伙人	2,348.20	2.3482	是	销售经理
14	朱香香	有限合伙人	2,133.00	2.1330	是	销售经理
15	欧晓峰	有限合伙人	1,791.30	1.7913	是	2019年6月离职
16	朱钧	有限合伙人	1,690.00	1.6900	是	2019年7月离职
17	周世龙	有限合伙人	1,690.00	1.6900	是	设备经理
18	王景轩	有限合伙人	1,690.00	1.6900	是	厂长
19	周卓杰	有限合伙人	1,690.00	1.6900	是	2019年8月离职
20	吴培	有限合伙人	1,474.80	1.4748	是	高级厂长
21	曹宇	有限合伙人	1,474.80	1.4748	是	销售经理
22	黄波	有限合伙人	841.80	0.8418	是	2017年3月离职
23	方莲君	有限合伙人	841.80	0.8418	是	2019年1月离职
24	王强	有限合伙人	633.00	0.6330	是	2019年1月离职
25	丁大宏	有限合伙人	633.00	0.6330	是	品质经理
合计		-	100,000.00	100.00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或曾为发行人员工。

发行人该等股权激励系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该等股权激励。

（3）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员工持股平台流转及退出机制

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员工持股平台的流转及退出机制如下：

项 目	主要内容
管理机制	1、持股员工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持股员工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2、员工持股平台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执行事务，不得对外代表企业。 3、持股员工应当按照发行人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存续期间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在发行人 IPO 完成前，除约定的需转让的情形外或除非经发行人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同意，持股员工持有股权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交换的方式处置该等持股，亦不得设置质押等第三方权利。持股员工按约定的情形退出后，在三年内不得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以及其他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竞争

项 目	主要内容
	关系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内担任任何职务，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顾问、代理人等；不得以任何方式生产或经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同类的产品或业务，否则持股员工尚未取得的股权/股份转让款均归发行人所有。
退出机制	对持股员工持有的股权，应按如下方式实现退出： 1、正常退出 正常离职：如持股员工离职发生在发行人 IPO 完成前，经发行人离任审计合格后，持股员工应将持有的股权转让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实际控制人结合员工在职表现决定持股员工保留股权的，则不予转让，持股员工与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如持股员工离职发生在发行人 IPO 完成后，经发行人离任审计合格后，持股员工可在证券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处置其持有的股权，但每年处置的比例为持股员工届时持有股权比例的 25%。 丧失行为能力或死亡：持股员工被授予的股权由法定继承人所有，如法定继承人在发行人 IPO 完成前拟处置该等股权，只可将股权转让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解雇：因一般原因解雇，按正常离职情况处理。 2、强制退出 (1) 当持股员工在发行人 IPO 完成前因下述情况被解雇时，一经认定，持股员工应将持有的股权转让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并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持股员工应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声誉，或给发行人造成重大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②发行人有充分证据证明持股员工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发行人利益； ③发行人有充分证据证明在持股员工任职期间持股员工及其直系亲属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以及其他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内担任任何职务，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顾问、代理人等或以任何方式生产或经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同类的产品或业务，直接或间接损害发行人利益； ④违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或受到证券主管部门处罚； ⑤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⑥自行离职。 (2) 当持股员工在发行人 IPO 完成后因上述情况被解雇时，一经认定，持股员工可在证券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处置其持有的股权，但每年处置的比例为持股员工届时持有股权比例的 20%，且持股员工应将处置所得收益（即：处置收入-获取股权成本）的 50%补偿给发行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新余东信原合伙人金波、新余东恒的原合伙人王相雨、新余东诚的原合伙人尹良周、张青山均因离职而退出，其将持有的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对应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何飞、陈桔、马彩媚。新余东信的谢红、封铭、李军杰、伍伟峰、林锦峰、张英等6名合伙人，新余东恒

的黄涛、孙超、张卫锋、欧晓峰、朱钧、周卓杰、黄波、方莲君、王强等9名合伙人及新余东诚的胡炳炎、汤名文、严常昭、童伏良等4名合伙人因离职或退休已不在发行人处任职，其股权由其继续持有。

就金波、王相雨、尹良周、张青山出资份额转让事项，均由相应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作出《全体合伙人决议》、《合伙协议变更决定书》并由转让双方签署了《出资权属转让协议》，就出资份额转让及价款支付、出资权属转让前责任承担等事项做出约定。此外，前述退股员工与公司签署了《退股协议》及结算文件，各方就价款支付安排、退股员工配合完成出资权属转让工商登记手续、竞业限制、保密义务等事项做出约定。受让方已向转让方足额支付相关转让款，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就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离职员工继续持股事项，考虑到其在职期间的表现，其持有的股权不予转让，继续由其持有，发行人均与相关员工签署《授予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上述员工离职后其继续持有发行人股权，并就竞业限制、保密义务等事项做出补充约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该等离职员工能够遵守与发行人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未出现纠纷情况。

综上，新余东信、新余东恒、新余东诚已建立健全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持股员工因离职、退休等离开公司的，其所持有公司权益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后进行了相应处置，合法合规。

（4）员工持股平台的规范运行情况

新余东诚、新余东信、新余东恒自成立后规范运行，不存在被工商、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5）员工持股平台的备案情况

新余东诚、新余东信、新余东恒均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发行人员工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新余东诚、新余东信、新余东恒所有出资均为出资人自筹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因此新余东诚、新余东信、新余东恒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综上，新余东诚、新余东信、新余东恒的合伙人均为或曾为发行人员工，

授予价格参考授予时公司的净资产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新余东信、新余东恒、新余东诚已建立健全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员工持股平台在报告期内规范运行，不涉及需备案而未备案的情况。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的股权激励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发行人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之“（三）股份锁定期”中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的锁定及减持承诺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三）股份锁定期

……

新余东诚、新余东信、新余东恒分别出具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综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的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新余东诚、新余东信、新余东恒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及其合伙人出资证明，发行人花名册及相关员工签署的《股权实际授予协议书》、《授予协议补充协议》等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银行凭证、决议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并访谈实际控制人、相关管理人员及部分持股员工；

3、取得了新余东诚、新余东信、新余东恒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4、获取了国家税务局新余市渝水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之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的查询。

二、核查结论

根据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新余东诚、新余东信、新余东恒的合伙人均为或曾为发行人员工，授予价格参考授予时公司的净资产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新余东信、新余东恒、新余东诚已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的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员工持股平台在报告期内规范运行，不涉及需备案而未备案的情况。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的股权激励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问题 4.关于业绩波动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 2019 年收入同比下滑 3.0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同比增长 43.77%。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超过 60%，出口国家和地区包括北美洲、大洋洲、欧洲、南美洲、中东、东南亚等。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 2019 年 1-6 月下降 17.05%，净利润同比下降 5.63%，扣非后净利润同比下降 3.53%，主营业务毛利率 41.47%，略高于 2017 年至 2019 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请发行人：

（1）量化分析并披露 2019 年净利润和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2）补充说明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毛利率略有上升的原因，分析并披露疫情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和同行业公司业绩趋势一致。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相关披露、说明与分析】

一、量化分析并披露 2019 年净利润和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0、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1）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	较上期变动额	较上期变动幅度 (%)	金额	占收入比重 (%)
营业收入	156,559.59	100.00	-4,855.72	-3.01	161,415.31	100.00
净利润	20,203.33	12.90	6,350.77	45.85	13,852.56	8.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39.59	12.93	6,161.93	43.77	14,077.66	8.72

根据上表，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较2018年度减少4,855.72万元，降幅为3.01%；而同期净利润增加6,350.77万元、增幅为45.8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6,161.93万元、增幅为43.77%。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不一致。

(2) 影响公司2019年净利润同比变动情况的主要因素

2019年度，公司的业绩情况及其影响因素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影响净利润的项目	报表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净利润影响变动额
营业收入		156,559.59	161,415.31	-4,855.72
营业成本和销售毛利的影响	营业成本	-93,530.30	-98,672.14	5,141.84
	销售毛利	63,029.29	62,743.17	286.12
期间费用的影响	销售费用	-19,003.67	-19,797.54	793.87
	管理费用	-11,685.92	-15,067.76	3,381.84
	研发费用	-5,811.16	-6,636.57	825.41
	财务费用	1,070.71	3,556.23	-2,485.52
	期间费用合计	-35,430.04	-37,945.64	2,515.60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影响	投资收益	-583.19	-1,649.18	1,065.9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83.10	21.28	461.82
	合计	-100.09	-1,627.90	1,527.81
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影响	信用减值损失	-952.40	-	-952.40
	资产减值损失	-2,402.43	-4,642.11	2,239.68
	合计	-3,354.83	-4,642.11	1,287.28
营业外收支的影响	营业外收入	214.83	440.67	-225.84
	营业外支出	-242.22	-956.75	714.53

	营业外收支净额	-27.39	-516.08	488.69
其他项目影响合计		-3,913.59	-4,158.89	245.30
当期净利润		20,203.35	13,852.55	6,350.8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2019年较2018年净利润和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为销售毛利变动、期间费用变动、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变动的影响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①收入减少、毛利率增加对净利润的影响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净利润影响变动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56,559.59	161,415.31	-4,855.72	-3.01%
营业成本	-93,530.30	-98,672.14	5,141.84	-5.21%
销售毛利额	63,029.29	62,743.17	286.12	0.46%
毛利率	40.26%	38.87%	1.39%	-

如上表所示，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3.01%，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5.21%，毛利率上升1.39%，导致毛利额反而上升286.12万元，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当期原材料价格下降及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②期间费用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净利润影响变动额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19,003.67	19,797.54	-793.87	-4.01%
管理费用	11,685.92	15,067.76	-3,381.84	-22.44%
研发费用	5,811.16	6,636.57	-825.41	-12.44%
财务费用	-1,070.71	-3,556.23	2,485.52	-69.89%
合计	35,430.04	37,945.63	-2,515.59	-6.63%

如上表所示，公司2019年度期间费用同比减少2,515.59万元，降幅6.63%，主要原因如下：A. 2019年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减少3,381.84万元，主要系公司在确认股份支付时依据相应的服务期约定，于2019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716.87万元，相比较2018年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减少3,584.32万元。B. 2019年公司研发费用同比减少825.41万元，主要系与当期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等项目研发投入变动相关。C. 2019年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增加2,485.52万元，主要系2018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升值较快，而2019年汇率波动相对平缓，导致汇兑收益同比减少2,460.11万元所致。

③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对净利润的影响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净利润影响变动额	变动比例
投资收益	-583.19	-1,649.18	1,065.99	-64.6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83.10	21.28	461.82	2,170.18%
合计	-100.09	-1,627.90	1,527.81	-93.85%

如上表所示，公司2019年度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上年同期减少1,527.80万元，降幅93.85%，主要系2018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升值较快，公司2018年持有和处置外汇远期合约、外汇期权合约交割导致的损失较大所致，损失金额为1,720.47万元。

④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对净利润的影响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净利润影响变动额	变动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952.40	-	-952.40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2,402.43	-4,642.11	2,239.68	-48.25%
合计	-3,354.83	-4,642.11	1,287.28	-27.73%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2019年度减值准备计提对净利润的影响较上年同期减少1,287.28万元，降幅27.73%，主要原因如下：A. 受当期公司产品销售策略及存货周转实际情况影响，公司2018年末相比2019年末的存货余额较高，根据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公司于2018年较2019年多计提了699.02万元存货跌价准备。B. 2018年，公司对创意车街的3D车辆模型等无形资产净额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32.67万元，以及对收购湖南梓唯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414.34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公司当期毛利率上升、期间费用减少、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所致，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二、补充说明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毛利率略有上升的原因，分析并披露疫情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和同行业公司业绩趋势一致

(一) 补充说明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毛利率略有上升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68%、38.60%、39.86%和 41.47%，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所上升，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按产品类别的毛利率情况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按产品类别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	43.08%	1.95%	41.13%
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	34.20%	1.99%	32.21%
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	50.64%	2.86%	47.79%
车顶装载系统产品	36.40%	-4.90%	41.30%
车辆其他系统产品	42.04%	-0.45%	42.49%
主营业务毛利率	41.47%	1.61%	39.86%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上升了 1.95%、1.99%、2.86%，而车顶装载系统产品毛利率下降了 4.90%，综合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 1.61%。

2、主要产品毛利率及占比对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量化影响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及占比对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量化影响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品种结构变化影响	各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影响	毛利率变动点数
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	-0.34%	2.29%	1.95%
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	0.00%	1.99%	1.99%
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	1.06%	1.80%	2.86%
车顶装载系统产品	-0.17%	-4.73%	-4.90%
主营业务毛利率	-0.01%	1.62%	1.61%

注：上述表格中计算公式如下：

①某类别产品品种结构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 Σ （本期该类别产品各产品销售比重 × 该类别产品上期毛利率） - 该类别产品上期综合毛利率

②某类别产品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 Σ [本期该类别产品各产品销售比重 ×

(该类别产品本期毛利率－该类别产品上期毛利率)]

③某类别产品毛利率变动点数=该类别产品本期毛利率－该类别产品上期毛利率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受品种结构变化影响较小，主要受各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影响所致。

3、分产品对毛利率变动进行分析

(1) 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

公司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和毛利率等情况如下：

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单位售价（元/套）	623.25	625.02	-0.28%
单位成本（元/套）	354.76	367.95	-3.58%
毛利率	43.08%	41.13%	1.95%
销售数量（套）	374,818	899,537	-16.66%
销售收入（万元）	23,360.37	56,222.87	-16.90%
销售成本（万元）	13,296.89	33,098.32	-19.65%

注：2020 年 1-6 月变动率=（本期发生额*2-上期发生额）/上期发生额，下同。

公司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营业成本与销售收入、产品销量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单位售价变动幅度较小，毛利率增加主要系单位成本下降所致。

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单位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变动
单位直接材料（元/套）	200.22	228.1	-27.88
单位直接人工（元/套）	39.75	42.43	-2.68
单位制造费用（元/套）	114.78	97.42	17.36
单位成本（元/套）	354.76	367.95	-13.19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0年1-6月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单位成本变动主因是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较大，其单位直接材料较2019年减少27.88元/套，下降12.22%，主要系：铁侧杠、铁骨架常规踏板等铁材质产品销量占比较2019年有所增加，而铁材质等金属类原材料采购均价较2019年有所下降，上述因素综合造成2020年上半年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单位直接材料较2019年有所下降。

(2) 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

公司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和毛利率等情况如下：

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单位售价（元/套）	890.72	885.22	0.62%
单位成本（元/套）	586.06	600.05	-2.33%
毛利率	34.20%	32.21%	1.99%
销售数量（套）	208,431	509,905	-18.25%
销售收入（万元）	18,565.44	45,137.99	-17.74%
销售成本（万元）	12,215.22	30,597.04	-20.15%

公司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营业成本与销售收入、产品销量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单位售价变动幅度较小，毛利率增加主要系单位成本下降所致。

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单位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变动
单位直接材料（元/套）	293.9	315.42	-21.52
单位直接人工（元/套）	117.09	112.97	4.12
单位制造费用（元/套）	175.07	171.67	3.40
单位成本（元/套）	586.06	600.05	-13.99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0年1-6月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单位成本变动主因是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较大，其单位直接材料较2019年减少21.52元/套，下降6.82%，主要系：金属类等主要原材料价格较2019年均有所下降，而铁材质的泵把销售占比较2019年有所增加叠加影响所致。

（3）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

公司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和毛利率等情况如下：

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单位售价（元/套）	1,275.78	1,365.93	-6.60%
单位成本（元/套）	629.67	713.19	-11.71%
毛利率	50.64%	47.79%	2.85%
销售数量（套）	91,044	202,820	-10.22%
销售收入（万元）	11,615.18	27,703.80	-16.15%
销售成本（万元）	5,732.72	14,464.93	-20.74%

公司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营业成本与销售收入、产品销量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0年上半年毛利率较上期有所增加，主要系该类产品单位售价降幅小

于单位成本的降幅所致。

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单位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变动
单位直接材料（元/套）	527.16	605.68	-78.52
单位直接人工（元/套）	43.38	44.42	-1.04
单位制造费用（元/套）	59.13	63.09	-3.96
单位成本（元/套）	629.67	713.19	-83.52

从上表可以看出，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直接材料成本下降所致。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较上期下降78.52元/套，主要系：一方面，车载智能机电系统产品系公司最近几年发力和转型的产品，随着产品开发及供应链逐步趋于成熟以及原材料采购量的增加，公司议价能力有所增强，加之产品设计优化，ECU、电机等电动控制类原材料的采购单价总体呈下降趋势；另一方面，核心部件ECU从原来的硬件、软件集成采购，逐渐演变为硬件外购、软件自主研发，外购成本有所降低。上述因素综合导致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下降。

（4）车顶装载系统产品

公司车顶装载系统产品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和毛利率等情况如下：

车顶装载系统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单位售价（元/套）	583.74	750.95	-22.27%
单位成本（元/套）	371.26	440.79	-15.77%
毛利率	36.40%	41.30%	-4.90%
销售数量（套）	42,700	109,884	-22.28%
销售收入（万元）	2,492.54	8,251.73	-39.59%
销售成本（万元）	1,585.25	4,843.51	-34.54%

公司车顶装载系统产品主要为行李框和行李架，其营业成本与销售收入、产品销量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0年上半年毛利率较上期有所下降，主要系该类产单位售价降幅大于单位成本的降幅所致。具体如下：

①销售结构发生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行李框	1,214.74	48.74%	5,263.70	63.79%
行李架	1,128.48	45.27%	2,795.29	33.88%
其他	149.32	5.99%	192.74	2.34%
合计	2,492.54	100.00%	8,251.73	100.00%

2020年1-6月，受新冠疫情影响，澳大利亚当地经济受到一定程度冲击，主要经济活动受到不同程度限制，导致行李框出口销售有较大幅度的下降。行李框占车顶装载系统产品收入比例从2019年63.79%下降至48.74%，其均价和平均成本较高，从而降低了车顶装载系统产品的单位售价与单位成本。

②材料成本下降

车顶装载系统产品单位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车顶装载系统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变动
单位直接材料（元/套）	203.8	292.91	-89.11
单位直接人工（元/套）	55.52	47.65	7.87
单位制造费用（元/套）	111.94	100.22	11.72
单位成本（元/套）	371.26	440.79	-69.53

从上表可以看出，车顶装载系统产品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直接材料成本下降所致。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较上期下降89.11元/套，降幅较大，主要系：一方面，金属类等主要原材料价格较2019年均呈现不同程度下降；另一方面，受新冠疫情影响，单位成本较高的行李框以及外销行李架销量下滑明显，行李框占车顶装载系统产品收入比例从2019年63.79%下降至2020年上半年48.74%，外销行李架占发行人行李架销售总量的比例从2019年52.67%下降至2020年上半年34.22%，上述因素综合导致2020年上半年车顶装载系统产品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较2019年有所下降。

综上，一方面，2020 年上半年主要金属类原材料、电动控制类等原材料较2019 年价格均有所下降，主要产品单位成本较2019 年有所下降；另一方面，收入占比较高的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单位售价较为稳定，其毛利率有所上升，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公司 2020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9 年有所上升。

(二) 分析并披露疫情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和同行业公司业绩趋势一致

2020 年 1-6 月，公司的业绩情况及其影响因素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影响净利润的项目	报表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对净利润影响变动额
营业收入		63,379.84	76,429.05	-13,049.21
营业成本和销售毛利的影响	营业成本	-36,923.01	-45,325.06	8,402.05
	销售毛利	26,456.83	31,103.99	-4,647.16
期间费用的影响	销售费用	-7,625.20	-9,725.72	2,100.52
	管理费用	-5,625.46	-6,102.42	476.95
	研发费用	-2,385.45	-2,976.38	590.92
	财务费用	943.00	168.07	774.93
	期间费用合计	-14,693.12	-18,636.45	3,943.33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影响	投资收益	257.95	-19.31	277.2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9.76	-120.95	-148.82
	合计	-11.82	-140.26	128.44
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影响	信用减值损失	-779.38	-65.79	-713.58
	资产减值损失	-1,040.81	-1,448.59	407.78
	合计	-1,820.19	-1,514.38	-305.80
营业外收支的影响	营业外收入	82.10	69.08	13.03
	营业外支出	-317.85	-192.52	-125.32
	营业外收支净额	-235.74	-123.45	-112.30
其他项目影响合计		-1,324.50	-1,930.47	605.97
净利润		8,371.47	8,758.98	-387.52

受本次新冠疫情等影响，2020年1-6月，公司的营业收入为63,379.84万元、同比下滑17.07%，而公司当期净利润为8,371.47万元、同比下滑4.42%，本次疫情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相对较小，主要为当期期间费用变动影响所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相关分析如下：

“11、本次新冠疫情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的原因、合理性及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1) 本次新冠疫情对公司2020年1-6月净利润影响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

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2020年1-6月的营业收入、销售毛利、净利润分别为63,379.84万元、26,456.83万元和8,371.47万元，分别较2019年同期减少13,049.21万元、4,647.16万元和387.52万元，降幅分别为17.07%、14.94%和4.42%；其中，营业收入和销售毛利的变动幅度相对接近，净利润的变动幅度低于营业收入，主要系当期期间费用变动幅度高于营业收入、销售毛利变动幅度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2020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为14,693.12万元，较2019年同期下降21.16%，高于营业收入和销售毛利的降幅，主要原因如下：①当期销售费用较2019年同期减少2,100.52万元，其中：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的生产、管理、销售受到一定影响，相应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促销及推广费、差旅费用、车辆费用、业务招待费等合计减少近700万元；本次疫情也造成公司当期销售收入和销售数量出现明显下滑，导致运输及配送费用、出口费用合计减少近800万元；②当期管理费用较2019年同期减少476.95万元，主要系2019年同期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而当期无需计提；③当期研发费用较2019年同期减少590.92万元，主要系本次新冠疫情对汽车行业冲击较大，发行人基于对未来汽车配件市场情况的谨慎预期，相应调减了或推迟了部分研发项目的开展，导致研发费用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受本次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和销售毛利有所下滑，但净利润降幅低于营业收入，主要为期间费用变动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的对比分析

2019年1-6月及2020年1-6月，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幅度
兆丰股份	25,434.85	21,495.93	18.32%
钧达股份	30,857.51	30,585.55	0.89%
敏实集团	488,804.20	615,708.40	-20.61%
威尔弗	1,981.94	2,373.60	-16.50%
发行人	63,379.84	76,429.05	-17.07%

从营业收入来看，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2020年1-6月，发行人与敏实集团、威尔弗的营业收入均同比出现下滑，且变动幅度较为相近，但可比公司兆

丰股份、钧达股份均实现同比增长，与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系：①兆丰股份通过在疫情期间精准计划，统筹安排推进复工复产，积极推动在手订单的交付；积极开拓国外新市场，加快推进国内配套市场，其中国外销售收入同比增长幅度超过100%，导致其营业收入实现同比上升；②钧达股份的营业收入均来自国内市场，钧达股份开展了积极调整客户结构、持续拓展新业务等多项工作，努力降低因疫情带来的影响，钧达股份2020年1-6月的营业收入基本与2019年同期持平。

2019年1-6月及2020年1-6月，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净利润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幅度
兆丰股份	8,769.77	8,020.06	9.35%
钧达股份	336.60	-4,465.52	107.54%
敏实集团	36,980.80	89,412.30	-58.64%
威尔弗	-290.96	-119.12	-144.25%
发行人	8,371.47	8,758.98	-4.42%

从净利润来看，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之间以及可比公司之间的变动差异均较大，主要系各自的经营规模、经营效率、经营策略等差异所致，具体如下：①兆丰股份2020年1-6月净利润相比2019年同期增长9.35%，主要为其销售收入增长，拉动销售毛利增长所致；②钧达股份2020年1-6月净利润相比2019年同期实现扭亏为盈，主要系该公司通过采取降本增效、控制费用等积极措施，其当期实现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略有增长的情况下，当期销成本及期间费用实现较大幅度的下降；③敏实集团2020年1-6月净利润相比2019年同期下降58.64%，降幅较大，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其中国与海外工厂均出现关停，或客户缩减订单，导致其当期销售收入同比降幅较大；④威尔弗2020年1-6月亏损290.96万元，且相比2019年同期亏损幅度有所扩大，主要为其当期营业收入下降、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以及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营业收入波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敏实集团、威尔弗较为接近，与兆丰股份、钧达股份存在一定差异，净利润波动情况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各自的经营规模、经营效率、经营策略等差异所致，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同时，为尽可能降低本次新冠疫情对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的影响，公司针对性采取的措施及其成效如下：

（1）采购方面：因公司前二十大供应商均不在湖北及周边疫情较为严重的地区，且多半数供应商在广州、深圳、佛山、东莞、中山等珠三角地区，公司采购受疫情的影响相对较小。在2月中下旬复工初期，部分供应商因防疫管控尚未完全复工；主要供应商自2020年3月起已全面复工复产，公司采购端受本次疫情的影响已基本解除。

（2）生产方面：本次疫情对公司生产的影响主要体现于员工返岗及复工受限，公司已严格按照佛山市顺德地区疫情防控要求，制定了《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疫情专项管控应急预案及措施》、《返岗位员工管理措施》等防控规定及实施流程，为配合地方防疫工作、有序安排公司员工返岗奠定了基础；截至目前，公司的各项防疫及复工措施已得到有效实施，无员工感染，已实现全面复工，本次疫情对公司生产的影响已基本解除。

（3）销售方面：公司产品销售分内销和外销，报告期各期的外销业务占比超过60%。本次疫情在爆发初期对公司内外销业务均有影响，但受疫情在国内外爆发时间不同，本次疫情对国内销售业务影响主要集中在2020年2月和3月，对国际销售业务的影响则从2020年2月份持续到4月份，由于春节放假以及国内疫情导致公司无法及时组织生产和出货，再加上疫情于2020年3月-4月在全球蔓延，一方面影响到公司订单出货，另一方面也导致了公司产品的下游市场需求有所下滑或延迟，相应导致公司较往年的部分销售业务推迟或取消。具体影响如下：

①国内销售业务

本次疫情对公司国内业务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对下游4S店和部分主机厂客户销售的冲击，主要系：①4S店客户复工相对较早，但因本次疫情导致消费者短期内对汽车及相关用品的需求大幅下滑，业务开展仍受到较大冲击，由于4S店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内销收入比重较高，因此4S店客户对公司产品采购量的下滑对公司内销业务影响较大。②主机厂客户因本次疫情叠加汽车行业景气度影响导致停产或延缓复工，其中公司国内重要客户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因武汉工厂停产而大幅减少了对公司的采购。

为应对本次疫情对国内业务的影响，公司分阶段采取了以下措施：

A.2020 年 2-4 月复工阶段的应对措施：一是联合 4S 店等客户开展“全城健康战役”活动，通过存量车转化搭配销售活动，提升公司产品销量。二是多次开展线上直播、培训等活动，为客户提供从产品培训到 4S 店精品运营技巧等方面的培训，与客户共同挖掘市场消费潜力。三是针对个别主机厂精品客户，推出阶段性延长质保期、快递到单店等服务，满足客户收货需求，提升客户满意度。四是对特定客户提供定制化的销售返利方案，稳定和提振销量。五是及时跟踪和了解客户的经营状况和信用情况，确保规避经营风险。

B.2020 年后续全面复产阶段的应对措施：一是针对汽车市场和汽配市场动态、结合公司销售渠道进行深入分析，筛选出优质 4S 店客户作为核心客户，由专门的客户经理跟进服务、了解客户在新市场环境中的需求情况，提升公司的服务效率和新品研发效率，保障核心客户的需求得到充分满足；二是针对部分长期合作的主机厂客户，加强新产品的推介力度，如与广汽集团合作正式上线量产 GS4 车型电动尾门项目、与长城汽车合作开发及销售 F7 和 H6 车型智能踏板项目等，为国内业绩增加了新的增长点。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针对国内销售业务的各项措施收效良好，随着 2020 年 3 月份国内疫情得到逐步控制，公司主要产品的国内销售收入环比增长明显，已基本恢复至 2020 年 1 月春节假期前的水平，2020 年 4 月、5 月和 6 月的内销销售收入则相比 2019 年同期上升 8.84%、0.22%和 16.89%，本次疫情对公司国内业务的影响已基本消除。

②国际销售业务

本次疫情对公司国际业务的影响主要体现在面向主机厂的 OES 客户销售收入下滑，主要系 OES 客户属于汽车前装市场，受本次疫情影响，部分汽车厂家停产以及汽车销售受阻，导致公司国外 OES 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减少；而 ODM、OBM 客户属于汽车后装市场，受新车销售的影响较小，疫情会导致收入受到影响的一部分消费者减少对汽车用品的购买，但仍有不少收入较高的国外改装车消费者通过线上购物等方式购置产品。

为应对本次疫情对国外业务的影响，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针对面向主机厂的 OES 客户，公司密切关注各大汽车厂商的复工复产时间并提前做好配套准备，以确保在疫情得到控制后及时对接并恢复业务；二是结合中国进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批准的信用额度和账期，针对个别具有周转需求的长期重点客

户提供阶段性延长信用期的优惠政策；三是针对以电商为主要销售渠道的客户，销售情况受疫情影响较小，公司及时对接订单及安排生产出货，保证客户不会出现断货；四是及时跟踪和了解客户的经营状况和信用情况，确保规避经营风险。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随着国外疫情得到控制及相关经济刺激政策的推出，国外的经济环境已明显改善，公司海外销售订单在 2020 年 5 月已恢复同比增长，国外业务的开展情况持续改善。

综上所述，本次疫情对公司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和销售毛利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但对 2020 年 1-6 月的净利润影响较小，主要为期间费用变动影响所致，公司已根据新冠疫情在国内、国际的发展情况在采购、生产、销售方面针对性采取应对措施，成效良好，本次疫情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具有合理性。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访谈财务总监，结合发行人各期收入、毛利率变动、期间费用、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资产减值损失等变动情况及相关背景，分析 2019 年净利润大幅增加的原因；

2、获取并查阅公司针对本次疫情推出的各项防疫、复工措施，现场查看公司各部门的复工情况；

3、访谈公司采购部门、国内及国际销售部门的负责人，了解公司采购、销售端受本次疫情的影响程度，了解公司针对本次疫情采取的各项业务维系、促进措施；

4、获取公司 2020 年半年度、2019 年半年度的订单、销售、生产、能源耗用等记录，了解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及 2019 年同期的实际经营情况，访谈相关负责人了解 2020 年半年度数据同比、环比变动的原因，分析本次新冠疫情下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趋势及评价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结合同行业同期业绩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业绩波动的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 2019 年净利润和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公司当期毛利率上升、期间费用减少、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

值损失增加所致，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2020年1-6月发行人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当期原材料价格、产品类别等因素所致，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3、新冠疫情对发行人2020年1-6月净利润影响较小，主要为公司当期期间费用变动影响所致；发行人2020年1-6月的营业收入波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敏实集团、威尔弗同行业趋势一致较为接近，与兆丰股份、钧达股份存在一定差异，净利润波动情况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各自的经营规模、经营效率、经营策略等差异所致，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问题 5.关于顺康医疗

申报材料显示，2020年6月11日，发行人收购康雅医疗持有的顺康医疗52%股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控股顺康医疗后又降低持股比例的原因，本次收购的目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康雅医疗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收购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说明与分析】

一、发行人控股顺康医疗后又降低持股比例的原因

（一）发行人对顺康医疗的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自2020年2月顺康医疗成立至今，发行人对顺康医疗的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主要事项	变更后的股权架构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2020.02.15	成立	发行人	225.00	51.00
			康雅医疗	245.00	49.00
2	2020.04.16	第一次增资	发行人	384.00	48.00
			康雅医疗	416.00	52.00
3	2020.06.11	第二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发行人	1,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对顺康医疗的持股比例变动原因

2020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发行人希望利用其制造方面的优势和能力快速开

展口罩生产业务，以支持当地抗疫防疫工作及企业复工复产。2020年2月，发行人联合具有多年医疗器械生产经验的康雅医疗合作成立了顺康医疗，出资比例分别为51%、49%。由于医疗器械领域具有较强的专业性，经协商一致，双方对顺康医疗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作出决议时，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即双方一致同意；对于其余事项，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但发行人享有40%表决权，康雅医疗享有60%的表决权，康雅医疗拥有顺康医疗的实际控制权。

2020年4月，随着新冠疫情的反复，顺康医疗需要增资购买设备从而进一步扩大产能，并需要康雅医疗提供更多的经营和技术支持，同时康雅医疗也为了进一步巩固控制权，经协商一致，发行人与康雅医疗同意对顺康医疗增资，本次增资后，发行人和康雅医疗对顺康医疗的出资比例变更为48%、52%。

2020年5月下旬，随着国内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发行人意识到医疗器械行业具备逆周期、长周期及稳定的特点，决定继续加大对顺康医疗的投入，并考虑未来以4S店等现有销售渠道基础，开展汽车急救包等产品的相关业务。而合作方康雅医疗认为新冠疫情高峰期已过，计划逐步退出对顺康医疗的投资。经协商一致，发行人受让了康雅医疗持有顺康医疗的股权并进一步对顺康医疗进行增资，取得了顺康医疗100%的股权。

二、本次收购顺康医疗的目的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一）收购顺康医疗的目的

顺康医疗主要从事口罩的生产、销售业务。发行人本次收购顺康医疗，一方面符合公司当期防控新冠疫情的实际需求，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公司以此为切入点探索医疗健康领域的发展路径，提升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收购顺康医疗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1、顺康医疗收购前主要财务指标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情况

2020年5月，发行人与康雅医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康雅医疗将其持有的顺康医疗52%股权作价685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于2020年6月初支付股权转让款项。本次股权收购于2020年6月11日经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持有顺康医疗100%股权。

根据发行人、顺康医疗的财务数据，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

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顺康医疗财务指标	1,951.28	1,174.47	771.25	475.29
发行人财务指标	147,620.03	112,454.73	156,559.59	23,444.45
被重组企业/发行人	1.32%	1.04%	0.49%	2.03%

注：由于顺康医疗成立于 2020 年 2 月，无本次收购完成前一年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上表中顺康医疗财务指标为 2020 年 2-5 月经营业绩和 2020 年 5 月 31 日财务情况数据。

发行人收购顺康医疗，被重组方顺康医疗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会计年度末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很小，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收购顺康医疗形成的商誉情况

发行人本次收购顺康医疗 52% 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次收购顺康医疗 52% 的股权形成商誉 78.48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0.06%，占比很小。

3、顺康医疗被收购后的主营业务情况、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

重组前后，顺康医疗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从事口罩的生产、销售业务，其经营业绩与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2020 年 1-6 月
资产合计	1,507.82
流动资产	1,001.15
非流动资产	506.68
负债合计	239.93
流动负债	139.07
非流动负债	100.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7.90
营业收入	783.93
净利润	267.90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购顺康医疗，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

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会计年度末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较低；顺康医疗被收购后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良好，报告期末未发生减值情形。

三、康雅医疗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收购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一）康雅医疗的基本情况

名称	江西康雅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峡江县工业园区工业五路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晓兵	2,100	70.00
	新余弘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	30.00
合计	-	3,000	100.00

（二）康雅医疗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康雅医疗除与发行人共同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张晓兵曾在顺康医疗任职外，康雅医疗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收购顺康医疗的交易定价公允性

2020 年 6 月，发行人收购顺康医疗 52%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85 万元，系以联信评估 2020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佛山市顺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所涉及佛山市顺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20]第 A0307 号）确定的顺康医疗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整体价值的评估值 1,321.85 万元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顺康医疗成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情况，查阅顺康医疗收购前后的财务报表，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收购顺康医疗的

相关资产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以及相关资金支付凭证；

2、获取并复核收购顺康医疗的商誉确认过程，包括合并成本的计量、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等；

3、查阅了康雅医疗的营业执照、章程，查阅其签署的确认函及向上追溯自然人或法人股东/合伙人的身份证/营业执照、简历、调查表，发行人股东、董监高调查表等。

二、核查结论

根据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对顺康医疗的历次持股比例变动主要与新冠疫情发展情况、公司经营策略等因素相关，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收购顺康医疗，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较低；顺康医疗被收购后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良好，报告期末未发生减值。

3、康雅医疗除与发行人共同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张晓兵曾在顺康医疗任职外，康雅医疗及其实际控制人张晓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人收购顺康医疗 52%股权的交易价格以经联信评估评估的顺康医疗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整体价值的评估值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问题 6.关于更换保荐人

发行人因原保荐人被暂停资格更换保荐人，相关主体已更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

请保荐人补充说明更换前后两次申报文件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列示差异对比情况和差异产生的原因，以及更换后的保荐人对发行人收入确认、原材料采购、境外销售、存货、应收账款、关联方及往来等重要事项开展的核查程序、核查过程及相应的核查结论。

回复：

【说明与分析】

一、请保荐人补充说明更换前后两次申报文件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列示差异对比情况和差异产生的原因

（一）本次申报文件目录与前次申报文件目录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向贵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被受理。本次申报变更前，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原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本次变更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现保荐机构”）；本次申报变更前，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或“原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会计师，现变更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兴事务所”、“申报会计师”或“现申报会计师”）。因此，本次申报文件中保荐机构信息均已变更为中信证券相关信息，申报会计师信息均已变更为华兴事务所相关信息。发行人及变更前后的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变更时涉及专项说明及承诺函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根据，本次申报补充新增以下文件及内容：

①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变更的相关程序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变更前后的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及承诺函、变更前后的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的签字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更换后的中介机构的资质文件及承诺文件等；

②保荐机构重新出具了《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等保荐业务材料，并对原保荐机构出具的文件进行复核后出具了复核报告；申报会计师重新出具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材料审计业务材料，并对原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文件进行复核后出具了复核报告；

③对于招股说明书、申请报告等文件，增加一期并相应更新了报告期（2020 年 1-6 月）的相关财务数据及分析、发行人首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材料的签署日（其中招股说明书为发行人首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20 年 6 月 18 日、历次反馈意见回复为发行人及原中介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2019 年年报更新稿签署日 2020 年 5 月 7 日）以来的企业相关事项的变动情况。

（二）本次报送招股说明书及反馈意见回复与首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文件的具体差异情况及原因

序号	差异章节	差异内容说明	差异原因
（一）招股说明书			
1	“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以下风险因素”之“（一）汽车产销量增速减缓的风险”	更新披露汽车产销量增速减缓的风险	因签署日变化而补充的更新
2	“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汇率波动风险”	在汇率波动风险部分进一步补充披露发行人实施外汇套期业务可能为公司业绩带来的影响	根据现保荐机构的核查情况对发行人相关风险的进一步补充说明
3	“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市场风险”之“（三）汽车产销量增速减缓的风险”	更新披露汽车产销量增速减缓的风险	因签署日变化而补充的更新
4	“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市场风险”之“（五）汇率波动风险”	在汇率波动风险部分进一步补充披露发行人实施外汇套期业务可能为公司业绩带来的影响	根据现保荐机构的核查情况对发行人相关风险的进一步补充说明
5	“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税收政策变化风险”之“（一）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更新披露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的最新进展	因签署日变化而补充的更新
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更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审计、生产经营地址及主要财务信息等	因签署日变化而补充的更新
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更新披露最近一年发行人股东变动情况	因签署日变化而补充的更新
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及“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更新披露独立董事李伯侨先生的简历及兼职情况	因签署日变化而补充的更新
9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更新披露发行人近年来获得的主要荣誉情况	因签署日变化而补充的更新
10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之“2、报告期内新增主要客户的情况”	更新披露报告期内新增主要客户情况	因签署日变化而补充的更新
11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更新披露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知识产权、房产土地租赁、	因签署日变化而补充的更新

序号	差异章节	差异内容说明	差异原因
		经营资质的变动情况	
12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更新披露发行人所获重要奖项和荣誉、主要在研项目报告期内经费投入及项目预算情况和新增主要在研项目情况	因签署日变化而补充的更新
13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之“（三）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说明”	更新披露发行人向原参股子公司顺康医疗（现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拆出资金的背景原因	因新增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
14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的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及“9、其他关联方”	更新披露独立董事李伯侨兼任相关公司独立董事的变动情况，以及发行人原参股子公司顺康医疗作为发行人相关关联方	因签署日变化及新增报告期内涉及交易而补充的更新
15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关系”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担保”及“（2）资金拆借”	更新披露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及资金拆借情况	因签署日变化及新增报告期内涉及交易而补充的更新
16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主要税项”之“（二）税收优惠及批文”之“1、企业所得税”	更新披露发行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的最新进展	因签署日变化而补充的更新
17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分析”之“（3）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的计提情况”	依照服务期起始日和工商变更日期的实际情况，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基准日由“2016年3月31日”更正为“2016年2月29日”	前次申报材料的差错更正
18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5、商誉”	更新披露收购顺康医疗涉及商誉的形成过程及计量方式、顺康医疗商誉的减值情况	因新增报告期期末形成的商誉及减值情况
19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偿债能力分析”之“（1）银行借款”	原申报材料中误将利息支出总额作为短期借款利息填报，现按照实际情况更新报告期内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分别为537.96万元、520.46	前次申报差错更正

序号	差异章节	差异内容说明	差异原因
		万元、152.79 万元和 155.29 万元	
20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一）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	更新披露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用地的不动产权证	因签署日变化而补充的更新
21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	更新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情况、银行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等情况	因签署日变化而补充的更新
22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之“（一）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更新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重大诉讼和仲裁进展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	因签署日变化而补充的更新

（二）反馈意见（191117 号）的回复

1	“（二）《反馈意见》问题 2”之“二、对于法人股东，说明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之“（一）对于法人股东，说明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	补充说明新增报告内发行人股东华峰集团于新增报告期内投资成立的江苏华峰医用材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子公司顺康医疗从事相同业务的情况	因发行人股东华峰集团于新增报告期内新设企业，与发行人于新增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顺康医疗而补充的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核查意见
2	“（七）《反馈意见》问题 6”之“二、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之“（二）发行人及下属单位租赁位于集体 / 划拨土地上建的非厂房情况”	更新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单位租赁位于集体 / 划拨土地上建的非厂房情况	因签署日变化而补充的更新
3	“（八）《反馈意见》问题 7”之“一、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的产品合格率变化情况，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退换货条款情况，是否存在大额退货情形”之“（二）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退换货条款情况，是否存在大额退货情形”之“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十大经销商约定的退换货相关条款”	补充发行人与深圳能带科技有限公司及东莞市喜圣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退换货条款情况	因签署日变化而补充的更新
4	“（九）《反馈意见》问题 8”之“一、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具备全部生产必须的证书，是否存在不具备必备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之“（一）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单位”之“1、主体资质证书”及“3、其他证书”	补充顺康医疗相关主体资质情况、补充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	因新增报告期内发生的重组而补充的资质情况
5	“（九）《反馈意见》问题 8”之“三、说明发行人的证书是否存在续期的实质性障碍，如行业标准发生变化，发行人是否存在不能满足行业标准的风	补充发行人计量体系合格证书（编号：粤[2017]222005 号）办理情况	因签署日变化而补充的更新

序号	差异章节	差异内容说明	差异原因
	险”之“（一）发行人的证书是否存在续期的实质性障碍”		
6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11”之“四、结合主要合同条款补充说明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不符的情形”之“（二）国内销售 4S 店客户（直销模式）” “（四）国内销售主机厂前装客户”及“（五）国内销售经销商及主机厂后装客户等”	更新部分国内销售 4S 店客户收入确认相关条款、部分主机厂客户收入确认相关条款及部分国内销售经销商及主机厂后装客户收入确认相关条款	因签署日变化而补充的更新
7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12”之“二、补充披露各主要产品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前十大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实际控制人、注册地、注册资本、合作历史、获得订单的方式、销售模式、销售内容、销售单价及定价依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及毛利率、经销产品最终销售情况、期末库存等”之“（四）经销产品最终销售情况、期末库存情况”	补充现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独立核查情况及对原保荐机构及原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情况	现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的复核程序及新增报告期及签署日变化而补充的相关核查程序
8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12”之“三、分析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新增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由来、合作情况及合作的稳定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之“（一）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情况及新增客户情况”	补充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信息、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销售变动原因等相关情况	现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的复核程序及新增报告期及签署日变化而补充的相关核查程序
9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12”之“六、发行人向北美地区境外销售占比较大，请说明中美贸易政策变化对发行人海外销售的影响情况，是否会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中介机构说明对发行人客户核查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法、数量、收入占比、核查结果是否存在差异并对差异说明原因；对经销产品是否实现终端销售、海外销售是否真实如何进行核查，请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及结论”	补充现保荐机构及会计师的走访及函证核查情况	现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的复核程序及新增报告期及签署日变化而补充的相关核查程序
10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13”之“六、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之“（一）核查程序”	补充现保荐机构及会计师的独立核查情况及对原保荐机构的复核情况	现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的复核程序及新增报告期及签署日变化而补充的相关核

序号	差异章节	差异内容说明	差异原因
			查程序
11	“（十八）《反馈意见》问题 17”之“一、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并通过综合对比交易条件、第三方价格等因素，进一步论证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并说明核查过程，提供核查依据”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及“（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补充发行人与顺康医疗之间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更新并补充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并补充说明向顺康医疗拆出资金的情况	因新增报告期内发生的重组而补充的关联交易情况
12	“（十九）《反馈意见》问题 18”之“二、被重组企业重组后的主营业务情况，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	补充发行人新增报告期内收购顺康医疗相关情况	因新增报告期内发生的重组而补充的收购情况
13	“（二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20”之“一、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存在转贷、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个人卡收款、出借发行人银行账户事项、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等情形（如有），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之“（四）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补充新增报告期发行人向顺康医疗拆出资金的具体情况	因新增报告期内发生的发行人向原参股企业顺康医提供资金支持而补充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14	“（二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24”之“一、请发行人区分各类产品的客户是否重叠，说明主要客户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地、主营业务、股权结构、是否直接使用发行人的产品，或为经销模式，发行人是否存在贴牌销售的情形，相关客户的业务规模与发行人的采购量之间是否匹配”	补充说明现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的走访、函证等核查程序执行情况	现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的复核程序及新增报告期及签署日变化而补充的相关核查程序
15	“（三十）《反馈意见》问题 29”之“三、请发行人详细说明对报告期存货实施的盘点程序，详细说明对在产品 and 发出商品采取的盘点方法或采取的替代程序，存货帐实相符的情况，以及盘点结果的处理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存货监盘情况作出说明，包括监盘存货的品种、时间、参加人员、监盘结果的处理等”之“（二）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存货监盘情况作出说明，包括监盘存货的品种、时间、参加人员、监盘结果的处理等”	补充说明现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存货的监盘程序，补充说明现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及由第三方仓库保管的存货实施的替代核查程序	现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的复核程序及新增报告期而补充的相关核查程序
16	“（三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30”之“六、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	补充说明现保荐机构、现申报会计师对	现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的复核

序号	差异章节	差异内容说明	差异原因
	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之“（一）主要核查过程及依据”	报告期内销售额及往来款余额等数据，向发行人客户进行独立函证的情况；补充现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独立走访客户的情况	程序及新增报告期的相关核查程序
17	“（三十六）《反馈意见》问题 35”之“六二、披露报告期前五名其他应收款的单位、金额及占比、账龄、类型、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中 2017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补充合并列报子公司 MKI 对马永涛 36.64 万元其他应收款项	因此前分开列报而更正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18	“（三十八）《反馈意见》问题 37”之“一、商誉的具体形成过程、确认依据，收购相关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购买日、账面净资产、公允价值、收购价款、商誉计算及相关资产评估与审计情况等”之“（三）顺康医疗商誉情况”	补充说明 2020 年上半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顺康医疗的商誉形成情况	因新增报告期期末形成的商誉及减值情况

（三）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除更新半年度数据外无实质改动）

（四）补充反馈意见（二）的回复

1	“（三）《补充反馈意见（二）》问题 3”之“二、结合目前疫情的持续性，说明疫情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之“（一）结合目前疫情的持续性，说明疫情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之“3、销售方面”	补充说明发行人 2020 年 5-8 月全面复产阶段的应对措施	现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的复核程序及新增报告期及签署日变化而补充的相关核查程序
2	“（三）《补充反馈意见（二）》问题 3”之“二、结合目前疫情的持续性，说明疫情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之“一、结合 2020 年 1 季度新增订单情况、订单延期、订单取消、发出商品、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等情况及与报告期同期同比变化趋势，预计今年一季度及上半年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说明世界范围的疫情发展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所处的	将 2020 年 1-6 月预测数据调整为审定数据	主要系根据 2020 年上半年度审定数据进行相应更新

序号	差异章节	差异内容说明	差异原因
	外部环境是否发生明显不利变化”		

二、更换后的保荐人对发行人收入确认、原材料采购、境外销售、存货、应收账款、关联方及往来等重要事项开展的核查程序、核查过程及相应的核查结论

（一）中信证券履行的复核程序情况

中信证券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实施<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1）75号）、《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的要求，对前次保荐机构保荐工作文件及相关底稿进行了复核，复核范围主要为原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出具的核查文件及底稿资料，包括尽职调查底稿、辅导工作的完备性等内容；复核对象主要为发行人和原保荐机构；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对原保荐机构的尽调底稿进行复核，补充走访、函证、穿行测试等核查程序，具体复核情况如下：

1、针对原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辅导情况，项目组查阅原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订的辅导协议、原保荐机构出具的辅导备案文件以及辅导总结文件；查阅原保荐机构的辅导工作底稿，关注原保荐机构关于辅导实施效果、原保荐机构对辅导对象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程度进行判断是否具有合理且充足的依据；与发行人被辅导对象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对原保荐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与原保荐机构辅导人员进行访谈。

2、项目组已完成与原保荐机构的工作和底稿资料的交接，并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编制了中信证券底稿检查目录，对原保荐机构底稿进行了收集、整理以及复核工作；

3、项目组获取了原保荐机构出具的保荐业务相关文件，并结合底稿，核查保荐工作相关文件内容，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了中信证券保荐工作相关文件的出具；

4、项目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实施<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1）75号）、《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的要求，项目组针对发行人部分重点问题进行了重点核查。

(二) 对发行人收入确认、原材料采购、境外销售、存货、应收账款、关联方及往来等重要事项开展的核查程序、核查过程及相应的核查结论

1、收入确认

(1) 核查程序及核查过程

①内部访谈。项目组已与业务部门、财务部门及管理层进行多次沟通，了解公司业务模式和客户类型的全貌，了解不同模式下与客户结算时点、方式的差异，了解不同模式下财务核算的区别，并已获取相关财务制度；

②检查销售合同。项目组获取了报告期内不同模式不同客户类型主要销售合同，核查销售合同及与客户的其他约定，是否包括影响收入确认时点的特殊条款，判断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核查销售合同及与客户的其他约定，是否包含关于金额的或有条款，判断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准确；

③现场走访。原保荐机构实地走访（含部分视频访谈，下同）客户 112 家（含下游终端客户），其中：国外客户 33 家，国内 4S 店客户 33 家，国内经销商客户 14 家，国内主机厂客户 7 家；走访对象基本覆盖各期直销模式前二十大客户、经销模式前十大客户、代销模式前五大客户，2017-2019 年全口径收入覆盖率分别为 76.17%、79.24%和 78.17%，国外客户覆盖率平均达 80%以上、国内客户覆盖率平均达 60%以上、直销客户覆盖率平均达 75%以上、经销客户覆盖率平均达 60%以上、代销客户覆盖率平均达 85%以上。

保荐机构复核了原中介机构走访底稿，并独立走访客户，其中国内客户主要采用现场走访的形式，疫情影响下国外客户主要采用视频走访的形式。项目组共计走访国内外客户 47 家，其中：国外客户 22 家，国内 4s 店客户 14 家，国内经销客户 8 家，国内主机厂客户 3 家；走访对象包括各期直销模式、经销模式、代销模式主要客户，2017 至 2020 年 1-6 月全口径收入覆盖率分别为 63.92%、68.80%、68.59%、67.38%；国外客户覆盖率平均达 75%以上，国内客户覆盖率平均达 50%以上，直销客户覆盖率平均达 65%以上，经销客户覆盖率平均达 55%以上，代销收入覆盖率平均达 70%以上。同时，项目组通过访谈了解客户基本情况，对交易真实性、运输条款、交易信用期、退换货情况、关联关系等进行了核查；

④函证。原保荐机构、原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销售额及往来款余额等数据，向发行人客户进行独立函证，总发函数量为超过 400 家，2017-2019 年，销售收入发函比例（发函金额/销售金额）分别为 91.01%、94.60%和 92.72%，回函比例

（回函金额/发函金额）分别为 95.29%、98.30%和 99.08%，回函不符部分主要系双方入账时间差异等原因，已实施替代程序。

现保荐机构、现申报会计师复核了原中介机构的函证资料，并针对报告期内销售额及往来款余额等数据，向发行人客户进行独立函证，总发函数量接近 400 家，2017-2020 年 1-6 月，销售收入发函比例（发函金额/销售金额）分别为 84.12%、90.86%、90.04%、90.67%，回函比例（回函金额/发函金额）分别为 87.18%、89.50%、90.47%、82.83%，回函不符部分主要系双方入账时间差异等原因，已实施替代程序；

⑤针对销售及收款循环进行穿行测试：

i. 对于外销收入，国外客户通常通过邮件形式下单，发行人保留了客户邮件的截图及邮件所附的订单，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针对重要客户进行了抽查。此外，还获取了发行人的系统订单、出库单、报关单、出口发票、物流台账、物流单、相对应的记账凭证、收款凭证等底稿资料；

ii. 对于主机厂客户（前装），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全套销售合同、系统订单、出库单、物流单、第三方仓库收发货记录、发行人与主机厂客户每月对账记录、主机厂客户供应商平台数据（装车领用数据）、发票、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最终审批文件（PSW 零件提交保证书）、相对应的记账凭证、收款凭证、第三方仓库定期盘点记录等底稿资料；

iii. 对于代销客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了销售合同、系统订单、出库单、物流单、发行人与代销客户每月对账记录或代销清单、发票、相对应的记账凭证、收款凭证、代销仓定期盘点记录等底稿资料；

iv. 对于卖断式经销客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了销售合同（重点关注退货、返利、折扣等条款）、系统订单、出库单（客户签回联）、物流单、发行人与经销客户每月对账记录、发票、相对应的记账凭证、收款凭证等底稿资料；

v. 对于其他直销客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了销售合同、系统订单、出库单（客户签回联）、物流单、发行人与直销客户每月对账记录、发票、相对应的记账凭证、收款凭证等底稿资料，对于大型集团客户，获取其供应商平台数据（如有）作为印证数据。

⑥发行人客户销售抽样测试。项目组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明细账，对各期主要客户实施销售抽样检查，检查其合同/订单、出库单、货运公司签收单、

客户签收确认单、发票、银行进账单等原始单据，确认发行人与客户之间交易真实情况；

⑦收入截止性测试。项目组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明细账，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各期末销售收入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检查其出库单、发运凭证、客户签收确认单、发票、银行进账单、记账凭证等相关凭证，确认发行人对该等客户销售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确认销售收入的情形；

⑧客户退换货核查。项目组获取了发行人客户管理制度、退换货明细表，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金额及占比情况，核查退换货的真实原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退货金额分别为 1,844.59 万元、1,441.47 万元、1,964.65 万元和 668.96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1.23%、0.91%、1.28%和 1.08%，金额较小，比例很低，不存在大额异常退换货情形；相关退货主要系产品质量问题、表面破损、安装不良等原因所致；

⑨银行流水核查。项目组获取了发行人及子公司银行账户开户清单、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有银行账户的流水清单、银行日记账，对发行人及子公司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对账单和银行日记账的一致性进行了比对核查，核查交易对手、交易金额、交易内容摘要等信息一致性；对客户、供应商单笔 300 万元以上往来款大额抽凭，查验记账凭证、交易单据、银行日记账以及收付款单明细表等相关信息一致性；

⑩第三方回款核查。项目组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有银行账户的流水清单、银行日记账以及所有账户网银记录，通过双向比对及访谈财务人员，对发行人第三方代收代付款项进行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单笔回款人民币 5 万元以上或者单笔回款 1 万美元以上进行抽凭，核查第三方回款金额、占比及原因，统计第三方代付授权金额及比例，分析其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588.70 万元、3,513.95 万元、2,616.23 万元和 762.1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1%、2.18%、1.67%和 1.20%，金额较小，占比较低；

(2) 对发行人收入确认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①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系统与内部控制制度，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②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收入核算真实、准确、完整，收入确认与主要合同条款约定一致；

③发行人各期退换货比例较低，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确认销售收入的情形；

④发行人对经销商客户返利金额较小，占比很低；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⑤发行人大部分收入回款来自客户，仅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总体体量较小，符合相关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原材料采购

（1）核查程序及核查过程

①内部访谈。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已与业务部门、采购部门及管理层进行多次沟通，了解公司采购模式和供应商类型的全貌，了解公司主要物料类型、供应商管理基本制度、供应商准入基本流程，以及价格管控具体方式等，并获取了相关采购制度；

②资信信息核查。保荐机构通过查询天眼查或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调取发行人供应商的工商登记及变更资料、互联网查询和走访了解发行人供应商的背景资料等，判断该等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是否合理，销售规模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③现场走访。原保荐机构、原申报会计师已走访（含视频访谈，下同）91家原材料供应商，走访对象基本覆盖各期前二十大供应商，2017-2019年走访比例分别为74.42%、74.77%和72.12%。保荐机构复核了原中介机构走访底稿，并独立走访54家原材料供应商，走访对象基本覆盖各期前二十大供应商，走访比例分别为50.95%、54.98%、66.44%和70.10%。通过访谈了解供应商基本情况，确认交易真实性、核实其关联关系；

④函证。原保荐机构、原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采购额及往来款余额等数据，向发行人供应商进行独立函证，总发函数量超过260家，2017-2019年采购发函（发函金额/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89.68%、92.63%和98.97%，回函比例（回函金额/发函金额）分别为98.93%、99.75%和99.44%，回函不符的主要系双方入账时间差异等原因，已实施替代程序。

保荐机构复核了原保荐机构、原申报会计师的函证底稿，并针对报告期内采购额及往来款余额等数据，向发行人供应商进行独立函证，总发函数量超过350

家，报告期各期，采购发函（发函金额/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86.77%、91.57%、94.71%和 93.87%，回函比例（回函金额/发函金额）分别为 93.69%、92.87%、97.97%和 99.24%，回函不符的主要系双方入账时间差异等原因，已实施替代程序；

⑤针对采购及付款循环进行穿行测试：

针对主材、非主材不同类型原材料，以及外协采购，报告期各期随机抽取 15 笔以上业务进行采购与付款控制测试，查验供应商档案资料、供应商准入与考核情况、采购合同、供应商报价函/比价资料、订单、验收单、入库单、对账单、发票、付款申请单、付款凭证、记账凭证等原始资料，确认发行人采购与付款循环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⑥发行人供应商采购抽样测试。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明细账，对各期主要供应商实施采购抽样检查，检查其合同/订单、验收单、入库单、发票、付款凭证等原始凭证，确认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交易真实情况；

⑦采购价格波动分析。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明细表及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走势，通过互联网等公开渠道查询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性；同时，随机抽样获取部分订单询价资料、历史订单比价资料，查验价格管控执行情况；此外，走访过程中了解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提供给其他客户同类产品价格情况，分析发行人向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⑧原材料耗用分析。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能源耗用统计表，主要产品生产统计表，分析主要产品、主要原材料实际耗用数量与产量是否匹配，分析单位产品原材料耗用水平是否合理，年度间是否存在异常变动；

⑨采购与生产、销售匹配分析。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统计表、主要原材料耗用统计表、生产统计表、销售统计表，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与耗用量是否匹配，耗用与产出是否匹配，生产与销售是否匹配。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与相关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趋势一致；电动控制类、五金配件类、标准件类原材料单价波动合理，不存在异常情

形；

②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的金额与各类产品的产品相匹配；

③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与生产、销售相匹配；

④发行人金属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比波动与原材料价格走势、产品销售结构变化与生产结构变化相关，其占比波动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情形。

3、境外销售

(1) 核查程序及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境外销售核查程序及核查过程中，部分程序已在本部分“1、收入确认”中予以列示，其他针对境外销售的核查程序如下：

①保荐机构通过境内外交易所网站获取发行人部分境内外上市公司客户的基本信息；通过中国进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获取境外客户《海外资信报告》等，核查发行人部分境外客户背景资料。判断该等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相关产品是否合理，采购规模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②海关数据验证。保荐机构已从获取当地海关发送的发行人报告期内进出口数据，与发行人当期出口收入进行匹配，以验证出口收入的真实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销售收入与海关数据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小计
公司外销金额	42,509.48	104,662.68	103,659.61	90,714.70	341,546.47
减：境外子公司销售金额	11,548.32	20,366.52	15,636.45	11,879.68	59,430.96
加：境内向境外子公司销售金额	7,753.09	12,572.77	12,584.81	9,471.27	42,381.93
小计（还原出口销售额）	38,714.25	96,868.93	100,607.97	88,306.29	324,497.44
海关出口数据	34,341.04	96,746.83	100,299.83	88,586.89	319,974.59
差异	4,373.21	122.10	308.14	-280.60	4,522.85
差异率	11.30%	0.13%	0.31%	-0.32%	1.39%

注 1：由于公司存在境外子公司 MKI，因此公司向海关申报的还原出口销售额推算过程为：合并外销金额-境外子公司销售金额+境内向境外子公司销售金额；

注 2：表中 2020 年 1-6 月海关出口数据为广州海关及其辖区内其他海关出口统计数据，未包括深圳等广州海关辖区以外其他关区出口数据。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还原后的出口收入与海关数据差异率分别为-0.32%、0.31%、0.13%和 11.30%，其中，2020 年上半年差异率相对较大，主要原因系：由于海关系统改革，保荐机构通过发行人所属辖区的广州海关查询仅获取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通过广州海关及其辖区内其他海关的出口数据，为保证海关数据核查的完整性，保荐机构进一步从关务管理系统中获取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的全部报关数据并进行比对，经比对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的海关报关出口金额为 38,868.04 万元，相较发行人还原出口销售额的金额大 153.79 万元，差异率为 -0.40%，差异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还原后的出口收入与海关数据总体差异率较小，相关差异主要系发行人账面出口收入以报关时点确认收入，而海关数据一般以结关时点统计数据，二者存在 3 到 5 天时间差所致；

③出口退税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免抵退申报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退税情况，与其境外销售规模进行匹配，以验证出口收入的真实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退税金额与公司出口收入之间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小计
还原出口销售额	A	38,714.25	96,868.93	100,607.97	88,306.29	324,497.44
单证齐全出口销售额	B	38,441.84	96,102.85	107,766.37	87,243.97	329,555.03
出口销售额乘征退税率之差	C	1.80	9.40	34.47	39.53	85.19
申报退税额	D=B*退税率	4,995.64	14,526.40	18,000.09	14,791.95	52,314.08
当期免抵税额	E	3,562.97	10,851.11	13,371.02	10,447.72	38,232.82
出口退税额	F=D-E	1,432.67	3,675.29	4,629.07	4,344.23	14,081.26
出口退税占出口销售额比例	G=F/A	3.70%	3.79%	4.60%	4.92%	4.34%
单证齐全比例	H=B/A	99.30%	99.21%	107.12%	98.80%	101.56%

注 1：报告期内，公司无免税购进原材料，因此免抵退税额抵减额为 0，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为 0。

注 2：报告期内，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均小于当期免抵退税额，因此当期应退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当期免抵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当期应退税额。

公司出口退税额是以单证齐全出口销售额为基础计算，并受内销销项税与采购进项税形成的留抵税额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出口退税占当期出口销售额比例分别为 4.92%、4.60%、3.79%和 3.70%，总体相对稳定。由于公司出口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与获取齐全单证进行申报的时点存在时间差，一般单证齐全出口销售额会较出口销售收入确认略晚。因此出口销售额与单证齐全出口销售额存在

差异，报告期各期，各年单证齐全出口销售额占出口销售额比例分别为 98.80%、107.12%、99.21%和 99.30%，总体差异较小，未见异常。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①发行人不同类型客户销售模式划分准确、完整，相关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异常；

② 发行人对主要境外客户销售金额的变动主要受客户所在地区的经济环境、贸易政策、客户自身业务发展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以及新增客户原因合理；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中外销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④发行人出口收入与海关数据差异较小，相互匹配，出口产品退税金额与外销收入相互匹配，发行人海外销售真实、准确、完整。

4、存货

（1）核查程序及核查过程

①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和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公司采购与付款相关业务流程，生产与仓储相关业务流程，检查主要业务环节的关键控制文件和单据，评价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内部控制有效性。

②获取并检查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库龄明细表，结合抽盘和监盘程序，对较长库龄及其他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存货进行重点检查，对存货进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③保荐机构独立监盘了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存货盘点程序，具体如下：

项目	2020.7.31 盘点
监盘时间	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20 年 8 月 1 日
监盘地点	佛山
监盘人员	现保荐机构
监盘范围	同地点
各类存货盘点方法	实地盘存法

存货监盘程序	监督、记录、核实
监盘事项	盘点了发行人原材料仓、内销仓及外销仓，同时对于子公司中科华瑞及湖南梓唯库存进行了监盘
原材料监盘比例	内销仓 17.39%，外销仓 13.98%
在产品及产成品监盘比例	内销仓 60.78%，外销仓 50.58%
是否取得公司确认的盘点表	是

④对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MKI 的存货，现申报会计师对 MKI 存货进行了盘点，现保荐机构对申报会计师盘点程序进行了复核，具体如下：

项目	2020.6.30 盘点
监盘时间	2020 年 6 月 28 日
监盘地点	因疫情影响，采用视频监盘的方式
监盘人员	现申报会计师
监盘范围	MKI 子公司库存商品
各类存货盘点方法	实地盘存法
存货监盘程序	监督、记录、核实
监盘事项	盘点了发行人成品仓
监盘比例	22.69%
是否取得公司确认的盘点表	是

⑤发行人申报会计师通过向相关方发函的形式对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以及由第三方仓库保管的存货实施了替代程序，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申报会计师上述核查程序进行了复核，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发出商品替代比例	89.20%	88.20%	67.05%	98.80%
委托加工物资函证比例	91.92%	98.97%	92.46%	86.59%
向第三方仓库实施函证占第三方仓库存货金额比例	69.46%	70.95%	80.56%	77.11%

⑥抽取与发出商品相关出库单、物流跟踪单、签收单及期后结转的相关单据，对发生商品实施替代程序。

⑦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明细，了解分析变动趋势；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采购、生产周期、及存货管理政策；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明细，核查公司各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分析与存货期末余额的匹配性。

⑧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期后销售明细表，核查公司库存商品期后销售

和结转情况，分析与业务的匹配性。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①发行人各期末存货余额构成合理，库龄准确；
- ②报告期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③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健全存货盘点制度并有效执行；
- ④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在产品与在手订单相匹配，库存商品的期后销售较好；
- ⑤发行人期末存货余额与业务相匹配。

5、应收账款

(1) 核查程序及核查过程

①在了解公司应收账款会计政策的基础上，根据业务流程特点，通过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检查公司相关内控，经检查公司与收款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运行有效；

②查询天眼查或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调取公司主要境内客户的工商登记及变更资料，通过境外交易所网站、中国进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途径获取境外客户《海外资信报告》等信息，核查公司主要境外客户背景资料，确认向该等客户销售产品的合理性；

③针对公司不同的业务模式，检查销售合同及与客户的其他约定，对其收入确认条件、信用期、结算方式等进行复核；

④访谈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客户的信用政策、收入确认时点，比较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变化情况，分析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分析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⑤抽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签收单或对账单、出口报关单、当期及期后银行收款凭证等原始单据；

⑥查阅发行人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账和主要债务人的期后回款情况；查阅各期末主要应收账款余额，逐一检查分析主要债务人逾期情况；

⑦执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

⑧函证。原保荐机构、原申报会计师对 2017-2019 年销售额及往来款余额等数据，向发行人客户进行独立函证，总发函数量超过 400 家，2017-2019 年回函

比例（回函金额/发函金额）均达 90%以上，回函不符部分主要系双方入账时间差异等原因，均已实施替代程序。具体发函和回函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33,981.00	39,983.62	40,822.04
应收账款发函金额	31,261.92	37,274.25	36,160.58
应收账款发函比例	92.00%	93.22%	88.58%
应收账款回函金额	30,660.59	34,496.90	33,701.38
应收账款回函比例	98.08%	92.55%	93.20%

注：应收账款发函比例=发函金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应收账款回函比例=回函金额/发函金额

现保荐机构、现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销售额及往来款余额等数据，向发行人客户进行独立函证，总发函数量超过 400 家，报告期各期，回函比例（回函金额/发函金额）均达 85%以上，回函不符部分主要系双方入账时间差异等原因，均已实施替代程序。具体发函和回函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36,040.37	33,981.00	39,983.62	40,822.04
应收账款发函金额	33,234.83	32,596.00	37,769.93	37,131.80
应收账款发函比例	92.22%	95.92%	94.46%	90.96%
应收账款回函金额	30,358.44	30,216.59	34,527.68	31,850.49
应收账款回函比例	91.35%	92.70%	91.42%	85.78%

注：应收账款发函比例=发函金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应收账款回函比例=回函金额/发函金额

⑨现场走访，详见本部分“1、收入确认”。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①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②报告期发行人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合理，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和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状况良好，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对

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已作核销处理；

④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逾期金额较小且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⑤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与发行人披露的主要客户存在差异，系公司根据客户资质情况及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制定的信用期不同以及部分客户期末销售使得期末处于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变动所致；

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海外应收账款购买保险覆盖发行人境外应收账款的比例真实、准确。

6、关联方及往来

(1) 核查程序及核查过程

①对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拟上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界定关联方，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表；通过在“天眼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网络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投资企业；

②访谈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 PE 机构，通过网络核查的方式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关键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及其亲属进行交叉核查；

③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明细表、相关交易合同、支付凭证、单据等资料，综合对比交易条件，第三方价格等因素，核查相关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合理性，并分析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④获取了发行人及子公司银行账户开户清单、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有银行账户的流水清单、银行日记账，对发行人及子公司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对账单和银行日记账进行了比对核查，并对客户、供应商单笔 300 万元以上往来款大额抽凭，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等相关人员，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采用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完整，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中除佛山市盈讯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③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采用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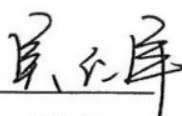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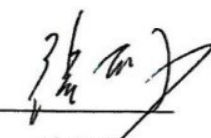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费威


吴仁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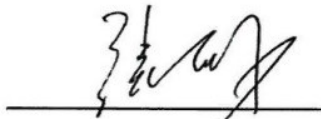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7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保荐机构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保荐机构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7日

